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簡上字第2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鉅發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華佳慧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王朝正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陳馨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簡字第10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上事項：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業於民國106年9月18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60738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股東僅有華佳慧一人，同時推定華佳慧為解散清算人，且至今仍未完成清算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華佳慧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原審主張：被上訴人執有由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乙紙，詎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爰本於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210萬元，並自107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審經審理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及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

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(三)第一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並為下列陳述：上訴人已經清算，法人格消滅，故權利義務主體已經消滅，被上訴人應不得對上訴人請求等語。

四、被上訴人請求駁回上訴，除援用於原審之主張外，並補稱：(一)公司解散登記，要清算完結，公司法人格才消滅。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理由及資料顯示，該公司只申請解散，未經法院裁定清算完結，其上訴無理由。

(二)被上訴人持有多張票據，已經法院判決上訴人應負清償義務，履行給付票款責任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上訴人原審主張其執有由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乙紙，詎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為此本於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10萬元，並自107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等事實，業據被上訴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上訴人不否認系爭支票為其所簽發，惟辯稱：上訴人已經清算，法人格消滅，故權利義務主體已經消滅，被上訴人應不得對上訴人請求云云。

(二)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業於106年9月18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60738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股東僅有華佳慧一人，同時推定華佳慧為解散清算人，且至今仍未完成清算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，此經本院依職權查明。上訴人辯稱：上訴人已經清算，法人格消滅，故權利義務主體已經消滅，被上訴人應不得對上訴人請求

云云，尚屬無據。

(三)末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票據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文。是被上訴人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10萬元，並自107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審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10萬元，及自107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誌洋

法　官　古秋菊

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
1	FA0000000	210萬元	新鉅發	鶯歌區	107年	107年	107年

（續上頁）

			國際建設有限公司	農會鳳鳴分部	01月05日	11月27日	11月27日